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oCO 香港人權聯委會 Hong Kong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要求立法會敦促政府執行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審議結論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香港人權聯委會強烈要求立法會敦促及跟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即執行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政府人權報告作出審議結論，改善各方面的人權。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於4月27日至29日在瑞士日內瓦審議首次中國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政府所提交的人權報告，兩會派員出席聽訊，並提交民間團體人權報告，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對香港人權情況仍非常重視及關注，4月29日安排一節專門聆聽香港政府報告，5月13日發佈審議結論。

委員會在對香港特區政府實施〔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情況的報告作出的審議結論，首先歡迎特區政府在刑事責任年齡、成立扶貧委員會、性傾向及少數族裔論壇、進行反歧視殘疾或精神病教育，制定婚內強姦條例、防止兒童受色情侵犯等方面作出改善。但委員會遺憾香港特區政府未全面執行其在2001年的總結建議，包括：尚未就種族、性傾向及年齡歧視作出立法，尚未成立中央人權執行機關、外傭兩星期限制問題，貧窮問題惡化及基層邊緣社群未能得到保障及服務，強積金不保障家庭主婦、殘疾人士及老人等非工作人口，沒有解決因居留權政策而造成分離家庭的困難，籠屋問題仍存在。

對於香港最近現況，委員會關注即將制定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不保障內地來港新移民及對入境條例作出豁免，批評港府漠視內地來港新移民因原居地而受歧視的問題，認為法例應涵蓋新移民。

香港特區政府曾於1999年及2003年兩次削減綜援，委員會極度關注綜援未能為有困難人士提供足夠基本生活所需，而有困難的新移民更受居港七年限制未能申請綜援。近年香港實施醫療改革，增加醫療收費，基層受苦，委員會關注政府對公共醫療開支的資源投放減少，令輪候時間拉長，同時醫療豁免收費並未能照顧低收入人士的需要，同時遺憾政府不津貼長期病患或精神病患者所需但較貴價的藥物。

委員會批評港府沒有提供足夠香港貧窮及社會排斥資料，關注老人貧窮問題惡化。批評強積金制度不保障老人、家庭主婦、傷殘人士等。

委員會亦關注港府缺乏一個清晰庇護政策，遺憾香港政府認為1951難民公約及1967任擇議決書並未有需要由中國伸延至香港。委員會關注港府並未有足夠措施協助內地來港或其他國家來港的新移民或沒有法律地位的兒童入讀本地學校。

兩會強烈要求立法會嚴正敦促及跟進香港特區政府立刻執行委員會的建議：

1.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執行 2001 年委員會的總結建議，例如：消滅籠屋。兩會建議立法管制板間房。
2.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即將制定的禁止種族歧視法涵蓋內地來港新移民免基於原居地而受嚴重歧視，同時修改入境條例以符合禁止種族歧視法規定。
3.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政府重新考慮要求將 1951 難民公約及 1967 任擇議決書伸延至香港特區。制定清晰和一致的難民收容政策。
4.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政府的強積金制度涵蓋沒有工作人士及外傭。
5.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檢討申請綜援條件，令有困難的低收入人士、老人及新移民能及時得到應有生活水平。
6.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制定貧窮線以界定貧窮對象範圍及制定減貧目標及時間表，扶貧委員會應跟進問題。
7.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改進醫療服務及投放資源，檢討藥物津貼名冊以符合長期病患者及精神病患者的需要。
8.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政府確保所有在港適齡兒童或無證兒童享有受教育權利。
9.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政府確保在學校所有年級進行人權教育。

聯絡：何喜華 施麗珊 練安妮

2005 年 6 月 21 日